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419號

原告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亭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德工程行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